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因應電信、傳播之技術與服務快速匯流，並且確保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多元文化發展，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總統公布施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組織法第 1 條明定本會設立目的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展望未來的通訊傳播市場環境，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並規劃出「促進匯流；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保護消費者；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8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積極改善與提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本會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促進匯流：

(一) 因應通訊傳播新技術發展而衍生之數位匯流趨勢下，各界對頻率的需求愈趨殷切，本會將進行「第四代行動通信(4G)服務頻段之研究」及「通訊傳播新技術與應用服務之頻譜監理研究」計畫，辦理相關頻譜規劃及整備工作，以提供通訊傳播新技術發展之有利環境，滿足國內通訊傳播產業之需求。

(二) 在通訊傳播匯流趨勢下，各種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或系統(平臺)上傳輸，除將進一步造成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整併，及通訊傳播服務及市場之整合外，也使得電信號碼之需求更為殷切，爰此，本會將進行「電信號碼於異質網路之整合研究」及「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後續擴充作業」計畫，以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三) 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新建築物設計寬頻電信設備之審查案件數佔全年度總審查案件數比例達 10% 以上。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一) 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的低度管制，以激勵業者投入更優質技術與服務之研發，提昇經營效率與電信服務品質，使我國電信市場朝開放良性發展，進一步建構更有效之市場競爭環境。

(二) 依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強化「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機制，加重對非法經營廣播電台行為之處罰，以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及保障國人健康。

三、維護國民權益：

(一) 闡明基地臺電磁波特性，適時分區舉辦全國性媒體宣傳活動，以進行健康風險管理，提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之正確觀念。

(二) 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賡續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之立法，建構商業電子郵件法制環境，以維護網路使用秩序，確保民眾通信權益，並持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

四、保護消費者：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依據調查結果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辦理電信帳務查核作業，以避免錯帳發生引發消費爭議；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預收收視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

(二)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提升網路安全素養，建立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一) 為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辦理「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一系列活動」。

(二)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使全體國人皆能以合理價格公平享有基本通訊傳播服務。另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遷村或復建，以偏遠地區受災村落之民眾有語音通信服務、數據通信接收服務及收視有線電視需求，為推動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優先建置或維運地區。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

推廣民眾運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通訊傳播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並將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上網公告，達成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

七、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建置資產維護運用資料庫，完成不動產維護運用數量登錄地理資訊管理系統，進而規劃資產維護運用策略目標，提昇本會不動產維護運用管理績效，促進國家資產多元化活化運用功能。

八、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一) 為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將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舉辦讀書心得分享會，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

(二) 知識庫管理系統提供方便的分類檢索，可有效提升同仁及各級主管工作效率，本會將提昇同仁運用知識庫之技能，藉以提昇組織學習的能力。

九、提升研發量能：

(一) 針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資費、監理制度、新興技術、傳播內容及民眾近用媒體等議題進行研究，提供本會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 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解除不必要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之潮流，增訂監理實務迫切需要之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之規範，以推動通訊傳播業務之發展。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配合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分配運用政府資源。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為貫徹政府合理調整員額政策，積極控管各類人員預算員額，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本會年度預算員額情形，檢討調整本會各處室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以符政府「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員額政策；另為鼓勵員工終身學習，依「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規劃各類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之政策課程，強化組織學習功能，提升公務人力素質，達成建構優質行政團隊之目標。

十二、推動通訊傳播國際合作交流：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通訊傳播無遠弗屆之特性，本會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強化與其他國家同儕機關之互動，妥適研議我對相關議題之政策立場，積極分享我成功發展經驗，以確保我國權益及對外合作關係。

十三、提升通訊傳播資源使用效率：

(一) 為因應新型無線寬頻業務開放及突發干擾源之有效監測，必須將現有之電波監測網性能，由窄頻監測提升至寬頻監測，由垂直極化監測提升至雙極化監測，以確實掌控電波使用情形，增進電波干擾案件之處理能力及維護我國空中之電波秩序。

(二) 業餘無線電機屬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業餘無線電人員經本會核准持有執照始得操作業餘無線電臺，且業餘無線電臺亦須經本會核准取得執照方得使用。為使民眾瞭解相關知識，爰本會將宣導民眾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

十四、提升新聞品質，推動廣電節目多元文化發展：

(一) 為建立新聞報導之公正及客觀性，辦理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指標之研究，作為本會政策制定及業者執行之參考。

(二) 為建立電視節目對族裔之製播原則，辦理電視節目內容對於族裔議題表現案例分析，加強電視業者尊重不同族裔之觀念認知。

十五、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技術：

推動高畫質電視試播，以帶動國內數位無線高畫質電視相關產業之發展，完成高畫質電視實驗性試播期末報告，作為未來業務開放時營運模式及最佳傳輸模式之參考。

十六、建置通訊傳播網路重大災害地理圖示系統：

擴大災損通報內涵，強化災損地理圖形顯示介面，以有效掌握救災研判之所需。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促進匯流	1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30MHz×50% + 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數÷50 萬×50% 【說明】 1、預定 99 至 102 年每年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為 30MHz。 2、規劃 99 至 102 年各個年度之電信號碼收回數依序為 20 萬、40 萬、50 萬、50 萬。	70%
	2 推動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比例	1	統計數據	(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設計之審查案件÷全年度總受理審查案件)×100%	10%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1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1	統計數據	完成年度辦理事項。 【說明】 99 年辦理事項： 1、完成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架構。(50%) 2、實施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50%) 100-102 年辦理事項： 1、持續實施與檢討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50%) 2、實施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措施。(50%)	100%
	2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	統計數據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00%	100%
三 維護國民權益	1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1	問卷調查	(受宣導民眾之基地臺電磁波知識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民眾人數)×100% 【說明】 「受宣導民眾人數」係指報名參加本會為基地臺電磁波宣導所舉辦研	6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討會的人員數目。	
		2 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1	統計 數據	針對網路業者及民眾辦理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教育之年度宣導人次	220 人次
四	保護消費者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	統計 數據	完成年度辦理事項： 1、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25%) 2、依據調查結果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25%) 3、辦理電信帳務查核作業，避免錯帳引發消費爭議。(25%) 4、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規範及預收收視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25%)	100%
		2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1	統計 數據	公民網路安全素養年度培訓人次 【說明】 1、本項係針對全國國中小進行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呼籲申裝使用過濾軟體之種子教師培訓，並請協辦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協助邀請轄內國中小派員參訓，受限於各校之人力，本培訓計畫並無法強制各校派員參加。 2、本項目標值實係指參加培訓之種子教師人數。	250 人次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1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	統計 數據	年度推動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建設點數。 【說明】年度建設點數由下列 1、2 項之建設點數相加。 1、推動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設或維運部落(鄰)寬頻網路，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14 點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3、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遷村或復建，以偏遠地區受災村落之民眾有語音通信服務、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及收視有線電視需求，為推動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優先建置或維運地區。	
	2 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以強化傳播內容申訴機制	1	問卷調查	(所有申訴民眾填寫測驗型問卷者之正確率加總÷參與填寫問卷之人數)≥當年度目標值	60%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	1	統計數據	(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通訊傳播業務數÷通訊傳播業務申辦數)×100%	10%
	2 獎補助經費季報表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1	統計數據	年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次數	3 次
七	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1	統計數據	(不動產實際維護使用數量÷全部不動產地理資訊建置數量)×100%	70%
八	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1	統計數據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4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以下類推) 1、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 2、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 3、推行讀書心得分享機制，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 4、辦理專業講座提升本	4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2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上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上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100% 【說明】 每月平均利用率=每月平均登入人次÷本會人數	1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 數據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1%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 數據	$(\text{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div \text{主管法規數}) \times 100\%$	13%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 數據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 數據	$[(\text{次年度} -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div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 \times 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 數據	<p>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p> <p>【說明】：</p> <p>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p> <p>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p>	3項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4%以上。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研議我國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執照屆期政策規劃	一、蒐集先進國家相關因應措施。 二、召集相關業管單位及邀請外界專家召開會議。 三、完成重大議題規劃。 四、公告相關政策廣徵各界意見。
	研議健全多網合一服務之監理制度	一、研討多網合一服務型態現有監理機制之衝擊影響。 二、比較各國的監理法規與立法意旨，分析各國規管新服務型態的因應作法。 三、提出可供我國監理制度參考之因應調整方向建議。
	研究我國電信資費水準及整體行銷策略	一、蒐集我國與鄰近國家(日本等)之行動通信、固網通信服務及固網寬頻等服務之資費及相關資料。 二、針對收集資料，召開座談會議，蒐集專家學者及業者意見。 三、提出我國資費管制政策建議。
	結合價格上限管制機制及發話端訂價行政計畫	一、隨著科技業務匯流之來臨，蒐集先進國家相關因應措施。 二、針對結合價格上限管制機制及發話端訂價行政計畫，廣徵各界意見。 三、召開相關會議。
	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一、舉辦通訊傳播國際交流會議或研討會，引領通訊傳播業務之匯流。 二、加強與國外通訊傳播產、官、學、研機構官式交流互訪，建立長期專業聯繫。 三、積極參與通訊傳播國際性組織會議活動，研提相關議題之立場及意見，保障產業權益。 四、辦理參與通訊傳播之雙邊或多邊諮商會議，強化我國通訊傳播市場競爭力。
	推廣網路申辦服務並提昇為民服務效能	提昇網際網路線上服務申辦率達 10%。
	建置通訊傳播網路重大災害地理圖示系統	完成市話、行動電話、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及大功率廣播電臺之通訊傳播網路重大災害地理圖示系統。
	通訊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託		一、擬訂委託民眾對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計畫。 二、委託具有辦理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經驗之機構、團體、顧問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外調查	司或學術團體，以公正第三者身分，進行服務品質調查、評鑑。 三、將調查結果公告周知，作為業者提昇服務品質及民眾消費資訊之參考依據，並據以檢討修正業者不合理之服務契約。
	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	一、依據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結果，召集電信業者就有爭議之服務契約內容提出檢討。 二、對確有不合理之服務契約內容，要求業者儘速修正，並依規定公告周知，以確保消費者應有之權益。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一、對經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行動通信業務(2G)、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等電信事業進行帳務查核。 二、實際撥打方式及利用發受(轉接)端業者間之通信紀錄交互比對方式進行通信紀錄正確性比對。 三、採實測方式，對電信業者進行通話明細(CDR)產製及帳單正確性之驗證作業，以督責業者提升帳務作業品質，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預收收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	一、依據公告施行之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依法派員會同地方主管機關查核系統經營者執行狀況。 二、針對選擇於銀行開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者，進行不定期查核；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規定論處。
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計畫	第四代行動通信(4G)服務頻段之研究	一、蒐集國際組織或先進國家對於 4G 頻譜之配置情形。 二、研析國際組織或先進國家對於 4G 頻譜之配置情形。 三、探討國際組織或先進國家對於 4G 頻譜之監理政策及其電波特性和之研究。
	通訊傳播新技術與應用服務之頻譜監理研究	一、蒐集通訊傳播新技術與應用服務(UWB、感知無線電、ITS)之現況、頻譜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 二、研析先進國家對於通訊傳播新技術之頻譜規劃情形。 三、探討先進國家對新技術其應用服務之頻譜監理作法。
	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	完成 2 輛電波監測車設備軟硬體升級。
	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後續擴充作業	一、委外辦理是項擴充作業。 二、介接號碼可攜管理資訊系統及本會通訊傳播管理等資訊系統。 三、因應通訊傳播匯流下電信號碼編碼規劃之變革，修正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核配及管理架構。
	電信號碼於異質網路之整合研究	一、委外辦理電信號碼於異質網路之整合研究。 二、研析通訊傳播服務可能之整合應用及態樣。 三、研析各先進國家電信號碼未來規劃方針及監理政策。 四、評估電信號碼於異質網路整合及跨服務使用之可行性，並據以研提相關法規修訂之建議。
	宣導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	一、完成 2 場次宣導會。 二、製作短劇於廣播媒體宣導。 三、印製宣導品加強宣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技術	<p>一、完成我國高畫質數位電視試播結果報告，提出國內外 HDTV 技術層面之分析與發展趨勢。</p> <p>二、完成修訂數位電視技術規範，並將高畫質電視之技術規範合併納入其中。</p> <p>三、舉辦數位高畫質電視技術研討會，並邀請產官學研與會，俾強化高畫質數位電視之教育訓練。</p>
	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p>一、完成建築物光纖設計標準及設計範例之研擬。</p> <p>二、完成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導入光纖技術之研擬。</p> <p>三、完成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修正技術規範下達。</p> <p>四、導入建築物寬頻標章機制，完成修訂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p> <p>五、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p>
	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p>一、擬定當年度電磁波宣導標的（包括基地臺管理與電磁波觀念溝通）與對象（民眾或政府單位）。</p> <p>二、甄選優質公關廠商辦理宣導活動。</p> <p>三、印製宣導品並完成活動報告。</p> <p>四、檢討宣導成效。</p>
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	<p>一、宣導並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保護兒少上網安全。</p> <p>二、促進民眾共同參與網路治理。</p>
	辦理「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系列活動」	<p>一、結合「傳播內容申訴網」舉辦「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系列活動」。</p> <p>二、結合「傳播內容申訴網」舉辦抽獎活動。</p> <p>三、辦理傳播業者、政府（含地方）相關機關與民眾對話溝通平台，回應民眾參與監督媒體訴求、瞭解傳播業者營運是否符合服務（或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加強傳播業者內部問責及公民審議制度之推動，並提出分析報告。</p>
	建立電視節目對族裔之製播原則	<p>一、檢視我國電視節目對於族裔議題之表現，提出案例分析報告。</p> <p>二、依據前述檢視結果，初步擬定相關節目製播準則。</p> <p>三、對本會內部實際從事內容監理作業之同仁進行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其監理知能。</p>
	辦理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指標之研究	<p>研究內容包括：</p> <p>一、國外文獻資料蒐集：分別從自律及他律面，蒐集及調查國外（包括美國、英國、歐盟、日本等國）對於新聞事實查證之規範方式及處理通則。</p> <p>二、個案研究(case study)：彙整過去新聞未經事實查證而發生錯誤報導之案例(至少 5 個國內案例，且研究單位應訂出明確的案例選擇依據，並於每則案例分析之前簡要敘述選擇之理由)，採取個案研究(case study)方式，利用文獻、觀察或訪談等資料來源，找出錯誤原因，提出問題解決的對策及預防措施。</p> <p>三、召開座談，蒐集實務意見：根據個案研究之發現，初步研擬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指標後，邀集專家學者、新聞實務工作者及公民團體召開座談，提出相關建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研訂新聞報導事實查證之製播規範與指標，以作為本會未來依衛星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製播規範之參考。
法制業務計畫	研析獨立機關之組織及運作制度	一、辦理 99 年度「本會成立四周年對於獨立機關制度之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1 場，以增進本會及相關實務、學界等各界人士對於獨立機關制度之公信力，進而提昇行政效能。 二、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及調查對於獨立機關規範方式與處理通則。擬定研討會議題及邀訪名單，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召開事前會議提出相關建議，以作為舉辦研討會議之參考。成立幕僚工作小組，積極聯繫邀訪人士並進行邀稿。 三、製作會議手冊及上網公告，辦理宣導活動及邀請產、官、學人士參與。
	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	一、配合立法院審議「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進展，研提必要報告或說明資料，加強與立法院間之溝通，以爭取對草案之支持。 二、配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立法進展，研析法定團體實施訴訟機制相關細節。 三、擴展跨國合作實務，建立防制跨國濫發之有效管道。 四、持續敦促服務提供者自律，促使其配合採取有效主動防制措施。
	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導	一、配合本會持續檢討修正通訊傳播服務定型化契約，加強宣導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 二、落實企業經營者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三、促請企業經營者設置消費者服務、諮詢或申訴部門與專線，並強化其功能。
	加強機關執法人員法制專業知能以提升政府執法公信力	一、配合法務部提報之「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強化本會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能，以落實保障人權、建構人民信賴之公平正義執法形象。 二、針對本機關人員於執法過程中所面臨之法規議題，舉辦相關法治教育研習活動，內容包含行政程序法、行政救濟法等理論與實務講座及宣導。
地區監理計畫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一、宣導民眾認識合法廣播電臺。 二、對提供土地、房屋及電力予非法廣播電臺使用者，宣導正確法律常識。 三、持續運作聯合取締小組，取締非法廣播電臺，避免干擾飛航通信及合法無線電使用者，99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為該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
	辦理第二類電信行政檢查	一、督導經營者所經營業務應符合通訊傳播監理法規。 二、查核網路設備建設應與事業計畫書相符。 三、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於傳送話務時，應發送原始發信用戶號碼，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一年內辦理第二類電信事業行政檢查數量 150 家。
	建立業者販售合法器材觀念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一、持續對於管制射頻器材廠商及違法器材進行檢查。 二、對廠商宣導，合法販售經型式認證合格並貼有型式認證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三、發送宣導單，教導民眾合法使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以免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法受罰。
	提升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服務品質	一、現場提供測試模擬機及適當環境予考生作考前複習。 二、於會外網站提供線上模擬測試，方便考生在家先行自我測試。 三、全年達成業餘無線電人員考照及格率達 82%。
	提高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網路申辦率	一、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商、製造商及報關行作宣導，使用本會便捷貿 e 網申辦本項業務優點，鼓勵多加使用。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網路申辦率，全年達臨櫃案件 100%。
	落實處理基地臺陳情案	一、持續推動電磁波免費量測及宣導，以有效減少民眾抗爭事件。 二、積極督導業者推動基地臺共構及美化。
	無線電波監測設備之維運	一、為保障監測站安全及維護設備正常運作，應定期派員巡查，本島站臺每月至少巡查 1 次，離島站台每 2 個月至少巡查 1 次。 二、巡查時實施自我檢查作業，並填入紀錄表備查。 三、建立各站臺緊急連絡人名冊，如發現狀況，應緊急通報處置。 四、加強敦親睦鄰，以收守望相助之成效。
	辦理電波監測及干擾處理	一、每月應預先排定監測計畫，並按「電波監測及維護作業要點」規定，執行電波監測工作。 二、各監理處應對其轄區內民航專用頻率、調幅、調頻及電視電台等發射之電波進行監測，量測結果除加以記錄，並提送相關業管部門參考。 三、對於民航專用頻率受干擾陳情，排定專責人員受理（含例假日）並立即查測干擾源予以排除。
	擴建遠端遙測模組以補強電波監測涵蓋範圍	一、本會轄屬監測系統因原廠關鍵零件停產致使部分電波監測站暫時停用，在新系統籌建之前為維持原有監測能量，於現監測設備停用之站臺（共 3 處）及花蓮增設遠端遙測模組。 二、增建之遠端遙測模組設備主機採雙頻道接收、解調及錄音，並可預設多頻道監測，監測結果可提供頻譜使用分析，確保合法使用者之通信順暢。
	辦理廣播電視業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一、落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宗旨，以促進廣播電視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 二、適用項目包含自動化設備及技術，分別按購置成本 7%及 5%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三、持續審核廣播電視業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設備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之專案認定案件及證明文件之核發。
	改善通訊傳播訊號服務	一、蒐集或實地訪查偏遠地區通訊傳播信號之情形。 二、針對信號不良地區，邀請相關業者評估及討論改善通訊傳播建設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三、請相關業者提出建設計畫及實施時程。 四、督導業者於計畫時程內完成建設。 五、對於已提供普及服務之地區，拜訪村里長廣為宣傳並請其轉知民眾利用通訊傳播便利之服務。
	辦理有線電視	一、執行有線電視系統偏遠服務地區信號品質量測，督促系統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工程技術臨時查驗以維護收視品質	<p>者確保網路末端訂戶之收視權益。</p> <p>二、查核有線電視頭端音訊設備，平衡所有頻道之播出音量，以維護訂戶閱聽感受。</p> <p>三、查測有線電視網路電波洩漏，杜絕外來射頻信號串入影響收視，並確保其他無線頻道不受有線電視洩漏電波干擾。</p>